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邱筱芙

電話：03-3322101分機7416

電子信箱：10011788@ms.tyc.edu.tw

受文者：楊光國中小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20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20755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20755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20755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一案，請協助轉知家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113）學年度第2學期訪視工作於113年3月至4月期間辦理，於訪視前應先完成訪視紀錄表之自評，並請申請人於委員訪視前線上填寫訪視自評表。
- 三、請協助轉知訪視計畫、學生所屬組別及分組委員聯絡方式等資訊予本學年度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人知悉，詳細訪視方式及訪視地址依訪視委員通知為準。
- 四、旨案訪視計畫業公告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站（<https://tycnee.psees.tyc.edu.tw/>）。
- 五、檢附「桃園市113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實施計畫」、訪視委員通訊錄暨學生名冊各1

輔導室 114/03/13 08:01



1140001965

有附件



份，並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正本：西門國小、文昌國中、楊光國中小、大湖國小、桃園國小、錦興國小、石門國小、德龍國小、新明國中、興仁國小、內壢國中、仁善國小、楊梅國中、桃園國中、光明國中、龍潭國中、同德國小、長庚國小、南崁國中、大成國中、慈文國中、東興國中、宋屋國小、大園國小、青園國小、凌雲國中、瑞祥國小、幸福國中、大溪國中、自強國中、大園國中、同安國小、青埔國中、平鎮國中、林森國小、大勇國小、經國國中、南勢國小、慈文國小、大有國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